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嘉倩
電話：753-1896
電子信箱：fantastic122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142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、遴選辦法(含推薦表件)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
(0142103A00_ATTCH1.pdf、014210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辦理110年第十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及原函影本各1份，請貴校推薦優良教師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483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遴薦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16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遴薦訊息如附件。
- 三、如有遴選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聯絡人救國團總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于子涵小姐，電話：02-25965858分機468，電子信箱：s130710@cyc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